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2015--092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九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第十九次（临时）董事会议的通知。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上午9：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十九次（临时）董事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签署《〈关于上海爱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〉解除协议》的议案。

2015年9月11日，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昱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晶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上海爱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或“原协议”）。由于交易双方就该交易的部分条款及交易细节的安排未能达成一致，2015年9月18日，公司八届十六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审议同意解除上述《框架协议》。

经充分协商，相关各方同意正式签署《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〉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主体：

甲方：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一：上海昱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二：上海晶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上海爱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主要条款：

第一条 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，自原协议解除之日起，原协议约定的甲方、乙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终止，各方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其支付的 3,000 万元款项。

第三条 原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生效、原协议解除后仍然有效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的订立、执行、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；双方在本协议的解释及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，任何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均应由甲、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